

股票代码：002037

股票简称：久联发展

公告编号：2019-16

债券代码：112171

债券简称：12久联债

## 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2久联债”2019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重要内容提示：

债权登记日：2019年4月23日

债券付息日：2019年4月24日

凡在2019年4月23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19年4月23日卖出本次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由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发行人”）于2013年4月24日发行的2012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或“12久联债”）将于2019年4月24日开始支付自2018年4月24日至2019年4月23日期间（以下简称“本年度”）的利息。根据《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

2、债券代码：112171 ， 债券简称：12 久联债

3、发行人：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4、发行规模：人民币 6 亿元；

根据《公司 2012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投资者可在回售登记期内（2018 年 4 月 10 日-2018 年 4 月 12 日）选择将其持有“12 久联债”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公司，回售价格为人民币 100 元/张（不含利息）。2018 年 4 月 24 日，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债券回售申报数据，公司有效回售公司债券 1,640,147 张，回售金额 164,014,700 元（不含利息），剩余托管数量为 4,359,853 张，存续债券总额为 435,985,300 元。

5、债券期限：7 年（5+2），附第 5 年末发行人上调利率选择权和投资人回售选择权。

6、债券利率：5.80%。发行人在本期债券第 5 年末选择不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即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后 2 年的票面利率仍为 5.80%。

7、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8、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

9、起息日：2013年4月24日

10、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个交易日，按照深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债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其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债权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最后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1、付息日：2014年至2020年每年的4月24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2、兑付日期：2020年4月2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3、本金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0年4月2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14、担保情况：无担保。

15、信用级别：根据中诚信资信评估有限公司本期债券2018年跟踪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在本期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内，资信评级机构每年将对公司主体信用和本期公司债券进行一次跟踪评级。

16、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3年5月2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7、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 二、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情况

1、本次付息计息期限：2018年4月24日至2019年4月23日。

2、利率：5.80%。

3、债权登记日：2019年4月23日。

4、债券付息日：2019年4月24日。

## 三、本期债券付息方案

按照《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规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5.80%，本次支付2018年4月24日至2019年4月23日一年期利息，即10张“12久联债”面值人民币1,000元派发利息为58元（含税）。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取得的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为人民币58元，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取得的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为人民币46.4元。

## 四、债券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9年4月23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2久联债”持有人。2019年4月23日买入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19年4月23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 五、债券付息方法

1、本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

2、在本次付息2个交易日前，公司会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足额

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3、本公司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相关协议规定，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付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后续付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相关公告为准。

##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 1、个人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公司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 号）、《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等规定，2018 年 11 月 7 日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期间，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含 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

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 1、发行人

公司名称：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安胜杰

注册地址：贵州省贵阳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新天园区

联系人：王丽春 王玲

联系地址：贵州省贵阳市宝山北路 213 号

邮政编码：550000

联系电话：0851-86751504、86748121

### 2、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公司名称：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冯鹤年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8 号民生金融中心 A  
座 16 层-18 层

联系人：冯睿

联系电话：010-85127781

### 3、托管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

广场 22-28 楼

联系人：李林

联系电话：0755-21899315

特此公告。

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16 日